

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充電站使用管理規範

104年12月17日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顧及民眾公平使用充電站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據以施行。

二、使用對象

原則係提供手機、平板電腦及緊急需要充電之民眾使用。

三、使用方式

無須押任何證件，使用時請先至服務臺登記，並由行政庶務課管理。

四、時間限制

本所洽公區充電站設置USB接頭2組及110V電源插座3組，原則充電時間以30分鐘為限。

五、保管及賠償責任

本充電站是採開放式設計，充電時，請民眾應自行就近看管，以免遺失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另本所提供電源規格為110V，充電前請自行評估再行使用，如造成損壞，本所亦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